

# 详解A股农商行中报成绩单：投资收益拉动利润增长

本报记者 郭建杭 北京报道

今年上半年10家A股上市农商行投资收益增长迅速，成为拉动银行中报利润增长的重要板块。

《中国经营报》记者梳理A股农商行半年报数据可知，10家上市农商行中除青农商行(002958.

SZ)、江阴银行(002807.SZ)投资收益出现负增长外，8家农商行投资收益都实现大幅度增长，其中瑞丰银行(601528.SH)投资收益同比增213.87%，苏农银行(603323.SH)投资收益同比增115.92%，以及张家港行(002839.SZ)投资收益同比增176%。

多个业内观点认为，在当前市场面临息差持续收窄、信贷投放放缓的背景下，银行普遍面临贷款规模增长的压力，中小银行加大对金融投资的力度，但也需关注债券市场的波动对投资回报率的影响。债券投资对于中小银行来说具有一定的性价比，债券投资为中小银

行带来了相对较高的收益，虽然债券投资交易能增加收益，但这建立在债券牛市的基础上，一旦债券利率下行也可能面临投资风险。此外，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监管政策的收紧，中小银行单一依赖金融投资拉动利润增长的模式未来也无法长期持续。

## 应加强业务经营及收入稳定性

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如果银行依赖债券投资收益拉动利润实现，那么利润实现的不稳定性将会增强。

从资产负债表来看，银行自营投资资产可以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农商行同比多增的投资收益都投向哪里？多家农商行在半年报中都有所提及，如张家港行上半年投资收益同比增速达176.34%，半年报中指出“主要是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债权投资取得的收益增加”，此外苏农银行、瑞丰银行半年报提到“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

从具体投向来看，常熟银行半年报披露，截至今年6月末，常熟银行持有的金融投资(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规模合计达978.60亿元，其中中国债持有规模177.87亿元，占比达18.18%；苏农银行也在半年报中明确指出，非息净收入增加主要为投资收益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421.62%，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同比增加383.28%。

另外，苏农银行上半年投资收益同比增长115.92%，该行在半年报中展示了其投资收益的细分项目，其中，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处置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1.76亿元、2.54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21.62%、383.28%。

联合资信金融一部方面指出：“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均属于金融投资科目项下的会计科目，区别在于持有目的和会计处理模式不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信托及资管计划等类型的投资资产既可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亦可计入债权投资及其他债权投资科目。该科目项下的收益为处置债券等金

融资产实现的资本利得。”

江阴银行在今年上半年的投资收益出现同比下降。其半年报显示，2024年上半年，江阴银行的投资收益同比下降3.5%至4.86亿元。

对于农商行加大债券投资力度以及未来通过债券投资拉动利润的情况能否持续等问题，联合资信金融一部方面告诉记者：“目前中小银行普遍面临优质信贷资产不足、信贷资产信用风险管理压力上升的情况，在此背景下，中小银行对资产结构进行了调整，加大债券配置力度就是银行资产结构调整的一个表现。金融市场波动较大，如果银行依赖债券投资收益拉动利润实现，那么利润实现的不稳定性将会增强，中小银行应控制债券投资规模，以加强业务经营及收入的稳定性，同时积极拓展中间业务，以增加营业收入的多元化，仅依赖债券投资拉动利润实现是不可持续的。”

对于中小银行要如何优化资产配置结构问题，联合资信金融一部方面指出，对于资产优化配置方面，首先信贷资产方面，中小银行多为区域性城农商行，应利用自身深耕当地市场的人缘地缘优势，对区域性优质实体企业进行信贷支持，尤其是小微企业进行支持，并通过小额分散、加强风险缓释措施等手段控制信贷资产信用风险；其次在投资资产方面，投资资产配置规模大幅增长将使得银行面临的信用风险、利率风险及流动性风险上升；此外，债券投资对从业人员投研能力要求较高，需要有相应的人才及系统配置，中小银行应适度控制投资资产规模，减少市场波动对银行盈利实现及风险管理方面的冲击。

## 非息收入高增长

多家农商行中报都提到，上半年营收实现高增的主要原因在于非息收入的高增长。而在非息收入部分中，投资收益的增长更值得关注。

整体来看，10家A股农商行中除渝农商行(601077.SH)外，其他9家农商行营业收入全部实现正增长，其中，瑞丰银行、常熟银行(601128.SH)营收实现双位数增长，同比增长分别为14.86%、12.03%；从净利润的同比变化来看，常熟银行、瑞丰银行以及苏农银行的净利润同比增长最快，分别为19%、15.53%以及15%。

值得注意的是，虽然上市农商行净利润多数实现正向增长，但在利息净收入方面，仅有常熟银行一家实现同比6.1%的增长，其余9家农商行全部为负增长，张家港行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11.58%。

对于上半年利息净收入同比减少但业绩出现增长的原因，多家农商行中报都提到，上半年营收实现高增的主要原因在于非息收入的高增长。

从非息收入增长变化来看，苏农银行、紫金银行(601860.SH)、张家港行、江阴银行等非息收入增幅均在50%以上，分别为51.97%、89.37%、95.27%、50.79%。

在非息收入部分中，投资收益的增长更值得关注。

今年1月份农商行加大债券配置规模已经引发市场关注，央行自今年3月以来也已多次发声，提示长债风险。农商行上半年的投资变化在半年报数据中也有印证，多家农商行在投资收益部分都有迅猛增长。

10家A股农商行半年报中多

## 10家A股农商行2024年半年报经营数据

银行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同比	净利润	净利润同比	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同比
渝农商行	146.73亿元	-1.30%	75.61亿元	6.18%	27.85亿元	159.71%
沪农商行	139.17亿元	0.23%	71.43亿元	-0.11%	14.19亿元	93.94%
青农商行	58.59亿元	4.75%	20.15亿元	5.71%	6.91亿元	-19.09%
常熟银行	55.06亿元	12.03%	18.80亿元	19%	9.17亿元	95.96%
张家港行	25.61亿元	7.35%	9.55亿元	9.43%	6.80亿元	176.34%
无锡银行	25.57亿元	6.53%	13.35亿元	7.94%	6.49亿元	91.07%
紫金银行	23.81亿元	8.08%	9.11亿元	4.62%	3.38亿元	127.25%
苏农银行	22.76亿元	8.59%	11.20亿元	15%	7.04亿元	115.92%
江阴银行	21.74亿元	5.46%	7.27亿元	-0.56%	4.86亿元	-3.50%
瑞丰银行	21.74亿元	14.86%	8.55亿元	15.53%	5.36亿元	213.87%

数据来源：银行半年报

数都提及投资收益的增长情况。如瑞丰银行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本行实现非利息净收入6.57亿元，同比增长94.42%，主要为投资收益增加”“本行非利息净收入变动主要为投资收益增加。报告期内，瑞丰银行实现投资收益5.36亿元，同比增长213.87%，主要系处置其他债权投资的投资收益增加”；苏农银行半年报显示，上半年实现非利息净收入8.43亿元，同比增长51.97%，其中，上半年实现投资收益7.04亿元，同比增长115.92%。

规模较大的两家上市农商行中投资收益的增长也较为明显。

如国信证券对渝农商行的半年报点评中指出：“上半年非息收入同比增长27.3%，占营收比重为

24.5%，同比提高5.5个百分点。其中，手续费净收入同比下降9.4%，其他非息收入同比高增47.2%，主要是投资收益高增。公司加强成本管控，上半年成本收入比25.23%，同比下降6.0个百分点”。沪农商行(601825.SH)半年报显示，投资收益部分实现同比增长93.94%。

时间拉长到过去三年，投资收益对中小银行的利润影响逐年加大。

以常熟银行为例，常熟银行的营收及净利润增长都较快，投资收益也实现95.96%的同比增长。具体来看，2024年上半年，常熟银行实现营业收入55.06亿元，同比增长12.03%；实现归母净利润17.34亿元，同比增长19.58%。从营收结构来看，利息净收入已经从

2020年的近91%，下降到本期的83.58%，为46.02亿元，同比仅增长6.1%；净息差从2020年的3.18%，下降到本期的2.79%。

相较之下，常熟银行的投资收益逐年增高，2020年—2023年，其持有的金融投资从585.34亿元增长到868.54亿元，2024年上半年，进一步增长到978.6亿元。投资收益从2020年的3.07亿元增长到2023年的9.58亿元，2024年上半年为9.17亿元，同比增幅高达95.96%，占营收的比重为16.65%。

据记者不完全统计，10家A股农商行上半年合计投资收益87亿元，其中前三家银行分别为渝农商行27.85亿元、沪农商行14.19亿元、常熟银行9.17亿元。

# 金融“大消保”新格局破题

本报记者 王柯瑾 北京报道

金融消保新格局正在加速构建中。9月1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联合启动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金融消保再次推向高潮。

今年是消保大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30周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一部配套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实施条例》正式生效。在金融领域，今年6月，金融监管总局、人民银行、证监会三大金融监管部门联合发布《关于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安排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标志着我国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步入“大消保”时代的全新阶段。

金融消保工作是一项长期、复杂的系统性工程。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健全金融消费者保护和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机制”的要求。在政策的推动下，《中国经营报》记者注意到，近期多家银行推出具体行动方案，破解金融消保难题，探寻金融消保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 多措并举捍卫金融消费者权益

受访业内人士认为，在金融领域，由于信息不对称普遍存在以及专业性、涉众性更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成为一项不可或缺的基础工作。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是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重要内容，也是推动金融业高质量发展的必然要求。

根据《公告》，金融监管总局统筹负责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制定相关发展规划和政策制度、完善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机制、开展金融消费者教育等。金融监管总局与人民银行、证监会建立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协调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作。

在“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启

动仪式上，金融监管总局副局长周亮表示，金融监管体制改革一年来，金融消保新格局加快构建，有力查处了一批侵害消费者权益的典型案件，及时推出了一批“为民办实事”的政策举措，人民群众获得感和满意度得到提升。下一步，要切实当好金融消费者权益坚定捍卫者，将从以下四个方面入手：一是着力提供丰富多样、便捷贴心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二是着力打造全面覆盖、精准高效的消费者权益立体保护网；三是着力营造公平规范、诚实守信的金融市场环境；四是着力构建责任清晰、运行顺畅的“大消保”格局。

证监会党委书记、副主席陈华平表示，投资者是市场之本，加强

投资者保护，是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内容，也是资本市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证券法》第169条明确规定“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是证监会的重要职责之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也指出，要强化中小投资者教育，加大普及证券期货知识力度，提高投资者风险防范意识。

除监管部门发力外，记者获悉，9月1日开始，多家银行已全面启动“2024年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

例如，建设银行(601939.SH)此次活动突出“展示金融新风尚，推广为民办实事举措”“强化风险

提示，防范非法金融活动和电信诈骗”“推进行业诚信建设，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三大活动内容，面向大众客户、一老一少一新、残障人士、少数民族等六大类客群，不断完善金融惠民利民措施，提升金融服务质效。

中国银行(601988.SH)立足“线上+线下”，聚焦消保要点、社会热点、多渠道、全方位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在线下，将依托“请进来”“走出去”相结合的组合金融教育模式，在营业网点、金融教育基地组织开展厅堂讲座、参观学习等活动。此外，还注重深入农村、社区、养老院、学校、企业、商圈，传播消保理念，提升重点人群金融服务体验。在线上，结合消保原创教

育宣传文案、典型案例，打造精品消保课堂，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手机银行等渠道开展宣传，致力于金融知识普及的常态化、阵地化、数字化、趣味化，让各类群体更好地学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

光大银行(601818.SH)重点面向新市民、青少年、老年人、乡村居民等“新老小+”人群，普及征信知识、防骗反诈、理性投资等基础金融知识，开展“展示金融新风尚推广为民办实事”“强化风险提示提醒 防范非法金融活动”“推进行业诚信建设 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担当新使命 消保具域行”等主题活动，营造“学金融、懂金融、信金融、用金融”的良好氛围。

## 数字化赋能金融教育

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副行长陶玲在“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上表示，金融教育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可以概括为“三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人民群众“学金融、懂金融、信金融”，在此基础上更好地“用金融”，从而让金融政策举措真正走入千家万户，融入社会生活方方面面，服务于民生改善和经济社会发展；二是有利于提高人民群众的风险意识，提升风险认知能力，识别和远离非法金融活动，有效防范非法集资、金融诈骗等风险，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守护好自己的钱袋子；三是有利于增进社会各界对金融的客观认识，增强对金融的了解和理解，敦促金融机构培育诚实守信、以义取利、稳健审慎、

守正创新、依法合规的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共同创造良好和谐的社会氛围。

近年来，我国金融消保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不过，值得关注的是，金融消保仍存在一些难点。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金融消保工作中，部分机构存在对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力度不足，产品服务适当性管理不到位等问题；金融产品的日益丰富、数字金融的发展等，对国内金融消保相关法律制度提出高要求；国内新型电信诈骗防治压力大；消保涉及面广广泛，各方协调存在难度；居民整体消费者保护与防范诈骗意识有待提升。”

与此同时，异常投诉也是金融

消保中的难题之一。“要区分‘善意消费者’与‘恶意消费者’，区分消费者正常投诉和恶意投诉。”招联金融首席研究员董希淼表示，“打着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旗号实施有组织逃废债、代理投诉、代理退保、‘征信修复’等的行为和乱象，要加快完善金融、公安、法院、网信等多部门参加的协同机制，持续加大打击力度，进一步净化金融市场和秩序。相关部门既加强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又保护好金融机构及其他主体合法权益，努力推动构建守信者畅行无阻、失信者寸步难行的诚信社会。”

此外，在“金融教育宣传月”活动启动仪式上，周亮表示，要强化过程性保护，分级分类处理消费者

投诉，加大检查、调查、监测预警工作力度，加强金融产品源头治理和溯源整改，及时消除侵害金融消费者权益的苗头隐患。

对此，周茂华分析认为：“金融机构应优化消保工作过程，顺应新型金融消费趋势，不断完善消保制度，加强客户信息保护，优化服务流程；加强金融产品适当性管理，积极回应消费者投诉，加强系统安全管理，处理沉睡账户，加强金融知识与反诈常识普及等。”

今年以来，在包括数字金融在内的“五篇大文章”的引领下，数字化赋能成为开启金融消保高质量发展的金钥匙。

董希淼认为，金融机构应用金融科技手段，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

保护的数字化水平。“比如，应用技术手段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覆盖面，更方便消费者进行自我保护；以线上线下融合的方式，畅通消费者投诉渠道，丰富处理方式，提高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效率、效果和针对性。”

在机构的实践中，建设银行方面表示，该行纵深推进数字化金融教育，融入百姓生活多场景，推出系列“为群众办实事”的重点举措，时刻关切百姓急难愁盼，强化适当性管理，做好金融消费者和投资者教育；坚持和发展新时代的“枫桥经验”，把问题化解在一线。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融入业务经营管理，以高质量金融服务助力提升金融消费者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